

KY-YZ2026008

合同编号：武侯商旅-JTGH-2026-04-001

合同签署地：成都市武侯区

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7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邬晓雷

联系人：徐昕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西部智谷B区10栋1单元6楼

联系电话：028-85085850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2-1605号

联系电话：028-87677383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武侯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双凤横二路（双凤竖二路至金兴中路）市政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项目

- 1.1 项目名称：武侯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双凤横二路（双凤竖二路至金兴中路）市政道路，本合同中简称本项目。
-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簇桥片区
- 1.3 其 他： / 。

第 2 条 服务内容

乙方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用途及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等提供武侯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双凤横二路（双凤竖二路至金兴中路）市政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第 3 条 编制服务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 3.1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中的强制性规定和要求。
- 3.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可行性研究评审单位评审。
- 3.3 本项目批准文件中涉及的标准（如有）。

第 4 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如甲方书面通知变更服务期限的，则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为准。

第 5 条 服务成果

-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为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成果文

件的形式（电子版或纸质版）、份数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勾选章节内容：项目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建设需求分析；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其他：按规范及甲方要求应提供的所有章节；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 5.3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需求后3天内完成修改并反馈甲方。

第 6 条 项目团队

- 6.1 乙方委派从事本合同约定编制服务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为4人，其中项目团队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其他成员3人。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等详见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附件 1）。
- 6.2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若乙方委派的人员少于约定人员数量，或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编制服务工作，或乙方委派的人员从事其他与本合同约定编制服务工作相违背的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人员。
- 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工作正常进行，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如乙方因客观事项确需调整项目团队人员的，乙方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第 7 条 服务费用

- 7.1 计费标准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照下表计费标准确定初步结算金额后再下浮 40% 作为计费金额。

收费基数： 以甲方确认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审定总投资(不含土地费、利息)	1000 万 以下	1000 万-30 00 万	3000 万 -1 亿	1 亿-5 亿	5 亿-10 亿	10 亿-50 亿	50 亿元 以上
服务费取费 (万元)	2.5-4.5	4.5-10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注：1.服务费取费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 2.具体收费金额根据收费基数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7.2 服务费用金额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0829.77 元，最终服务费按第 7.1 条约定的计费标准确定服务费金额，最终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编制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用、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 8 条 费用支付

8.1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账户基本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地址：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219 号附
1-2 号

8.2 支付节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8.2.1 一次性支付：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①乙方已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②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③甲方已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8.2.2 分期支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纸质成果文件，且甲方已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至 80 %；本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7 条及第 8 条约定支付剩余费用。

8.2.3 其他： / 。

8.3 开票要求

8.3.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本项目业主为成都市武侯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为代建业主，乙方向成都市武侯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成都市武侯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10107MB16776543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

电 话：028-85442758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账 号：1001 3000 0071 5324

8.3.2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红字增值税发票。

8.4 特别约定

8.4.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构成违约且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或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再向其支付任何服务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如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全额退还。

8.4.2 乙方知悉并同意，若因为甲方上级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整体区域调整，导致本项目不再按照原计划推进，甲方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时乙方尚未开展编制服务的，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如有）；乙方已开始实施编制服务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8.4.3 乙方知悉并同意，因乙方服务成果原因导致甲方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 9 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内容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范围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最新规定为准，下同）从本合同另一方及其关联方处获得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

或其他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他材料,同时包括接受方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者处得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性质的信息,但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 9.1.1 获得相关信息前,已经为接受方通过合法途径掌握的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9.1.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导致;
- 9.1.3 接受方未利用相对方商业秘密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9.1.4 根据相对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人所披露的保密信息。

9.2 保密义务

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等其他类型方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9.2.1 向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继受方披露;
- 9.2.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保密信息并受保密合同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 9.2.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向有权力的司法机关或者管理机构披露。披露方按照本条款进行披露之前,应实时通知相对方,以便相对方可就该等披露申请保护令及(或)免去接受方遵守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信息的规定。

9.3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

9.4 保密期限

本合同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之日止。

第 10 条 知识产权

- 10.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 10.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作为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人有权以印刷、复印、拓印等任何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 10.3 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相对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实际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因此实际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第 11 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1.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以及相关协助义务。
- 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编制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1.3 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1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1.5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 12 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2.1 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编制工作正常进行。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约定要求乙方限期增加或更换项目团队

人员的，乙方应当在宽限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 12.3 乙方应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资质，确保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发展规划、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产业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依据专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编制服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供服务成果文件。
- 12.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编制人员执业印章及要求编制人员签字。
- 12.5 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12.6 乙方应对本次服务成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可靠性、合法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 12.7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分）包至第三人。
- 12.8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或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服务费（即 20829.77 元，下同）的 0.5%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服务费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 13.2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等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不公正或不科学或不可靠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以解决服务成果技术、质量问题并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因进行整改而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第 4 条约定期限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服务成果的，仍应按本合同第 13.1 条

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乙方拒绝履行整改义务，或未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达两次（含本数）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3.4 乙方知悉并同意，因其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须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全额追偿。

13.5 本合同任意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则违约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3.6 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13.7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 14 条 送达

14.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进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注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函件、数据电子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送

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

- 14.2 本合同任意一方向上述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 EMS 或顺丰等快递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 3 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普通信件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 5 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否则，双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 15 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1 协商变更、解除

- 15.1.1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

- 15.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书面明确执行依据。

15.2 合同单方解除权

- 15.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2.7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 15.2.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5.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单方解除的情形。

15.3 除外情形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保密、送达条款仍然有效。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任意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影响。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与相对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的除外。

第 17 条 廉洁承诺

17.1 甲乙双方均承诺其员工或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7.1.1 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17.1.2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17.1.3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7.1.4 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7.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第 17.1 条任一要求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7.3 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7.1 条的要求，乙方应当通过如下方式告知或举报，武侯国投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5366528。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意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生效时间。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9.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1 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系立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约定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附件：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委托服务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委托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6年 4月 7日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6年 4月 7日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乙方（盖章）：

人员类别	姓名	执业资格及专业类别	技术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团队负责人	崔风池	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建筑	高级工程师	15198221893	YZ@yizhonggroup.com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刘晓晖	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13882277327	YZ@yizhonggroup.com
	刘小玲	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中级工程师	17380558979	YZ@yizhonggroup.com
	李丹	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初级工程师	18608006561	YZ@yizhonggroup.com
备注	/				